###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口径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评价内容及量化** | **分值** | **评价口径** |
| --- | --- | --- | --- | --- | --- | --- |
| 1 | 1.企业基本情况（10%） |  |  |  |  |  |
| 1.1 |  | 1.1登记情况 | 1 |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1分。 | 1 | 据检查人员网上查询注册信息核实评价 |
| 1.2 |  | 1.2配置情况 | 2 |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得2分。 | 2 | 据企业提供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材料核实评价 |
| 1.3 |  | 1.3经营情况 | 3 |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得0.5分；B级或M级以上，得1分。 | 1 | 据检查人员网上查询结果信息（税务部门发布的检查年【2021年】信息）核实评价C级或D级得0分；B级或M级得0.5分；A级得1分； |
|  |  |  |  |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2分。 | 2 | 据企业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对企业为在职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
| 1.4 |  | 1.4经营年限 | 2 | 5年-10年，得0.5分；11年-15年，得1分；16年-20年，得1.5分；21年及以上，得2分。 | 2 | 据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中【成立日期】为起点，以检查年度2021年8月31日为终点，计算年限，不足一个年度的不予计算 |
| 1.5 |  | 1.5风险防控 | 2 |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得1分。 | 1 | 资产负债率≦60％得1分；资产负债率>60％得0分。据企业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中【总负债】数据和【总资产】数据，按｛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计算后（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60.01%）核实评价 |
|  |  |  |  |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得1分。 | 1 | 据企业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净利润】数据核实评价 |
| 2 | 2.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30%） |  |  |  |  |  |
| 2.1 |  | 2.1业绩情况 | 10 |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1. T 年:100个-200个，得2分；201个-300个，得3分；301个及以上，得5分。2.T-1 年:100个-200个，得1分；201个-300个，得2分；301个及以上，得3分。3. T-2 年:100个-200个，得0.5分；201个-300个，得1分；301个及以上，得2分。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1. T 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2分；1亿-2亿（包括2亿），得3分；2亿以上，得5分。2. T-1 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1分；1亿-2亿（包括2亿），得2分；2亿以上，得3分。3. T-2 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0.5分；1亿-2亿（包括2亿），得1分；2亿以上，得2分。 | 10 | 据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情况表》数据核实真实性后进行评价（T=2021年） |
| 2.2 |  | 2.2人员及培训情况 | 20 |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0人-70人，得4分；71人及以上，得6分。 | 6 | 据企业提供的缴纳社保人员中具有【政府采购培训证书】（省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其委托组织的培训，以及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政府采购信息报社组织的培训）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人员数量核实评价 |
|  |  |  |  | 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人-10人，得3分；11人-15人，得4分；16人及以上，得5分。 | 5 | 对确定的专职人员按随机抽查方式核实企业提供的《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情况表》填写的（政府采购从业年限）情况是否属实后评价 |
|  |  |  |  |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3人-5人，得2分；6人-10人，得3分；11人及以上，得4分。 | 4 | 按企业提供的《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情况表》填写的职业资格（资格范围按《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执行）情况，核实其证书及政府采购培训证属实后评价 |
|  |  |  |  |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30人及以上，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5人-10人，得2分；11人-15人，得3分；16人及以上，得4分。（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 5 | 内部培训：依企业提供的培训证明材料据核实评价；外部培训：以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培训证书】核实评价 |
| 3 | 3.企业管理情况（40%） |  |  |  |  |  |
| 3.1 |  | 3.1管理制度 | 5 |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1.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2.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3.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4.信息公告管理制度5.评审管理制度6.保证金管理制度7.质疑答复管理制度8.档案管理制度 | 2 | 管理制度：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 |
|  |  |  |  | 1.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2.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 3 |  |
| 3.2 |  | 3.2执行情况 | 35 | 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1.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2.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3.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4.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 2 | 执行情况：每家代理机构抽取5个项目按评价内容分项目进行检查和评分，每个项目评分按5个项目平均值进行打分，检查项目有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其对应部分不得分。 |
|  |  |  |  | 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1.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2.采购需求完整、明确。3.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5.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6.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 3 |  |
|  |  |  |  | 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1.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2.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 2 |  |
|  |  |  |  | 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1.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2.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3.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6.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7.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8.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5 |  |
|  |  |  |  | 项目执行：评审准备1.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 2 |  |
|  |  |  |  | 项目执行：组织评审1.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2.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3.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4.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5.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6.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7.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8.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9.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10.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12.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5 |  |
|  |  |  |  | 项目执行：信息公告1.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2.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3.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 2 |  |
|  |  |  |  | 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1.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2.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3.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 2 |  |
|  |  |  |  | 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1.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2.建立保证金台账。3.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 3 |  |
|  |  |  |  | 项目执行：档案管理1.妥善保管采购文件。2.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 |  |
|  |  |  |  | 项目执行：质疑答复1.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2.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 2 |  |
|  |  |  |  |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1.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2.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 5 |  |
|  |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  |  |  |  |  |
| 4 | 4.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20%） |  |  |  |  |  |
| 4.1 |  | 4.1失信情况 | 4 |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 4 | 以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有无处罚（含分支机构）为准核实评价 |
| 4.2 |  | 4.2处理处罚 | 16 |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 | 6 | 以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有无处罚（含分支机构）为准核实评价 |
|  |  |  |  |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5分。 | 10 |  |

注：1、综合型代理机构统一按此评价口径核实评价。

 2、成长型代理机构参照此评价口径核实评价。